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853.52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819.0126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853.52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819.012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...	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...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

	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	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9 日